

## 本期内容:

### 2019 年对使用电动汽车的税收优惠法草案

#### 2019 年对使用电动汽车的税收优惠法草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进一步利用减免税收促进电动汽车和进一步修订税收法规的法律草案”（Gesetz zur weiteren steuerlichen Förderung der Elektromobilität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steuerlicher Vorschriften - 简称 J14G 2019）包含在税收方面促进电动汽车使用率的众多新规定。

#### 1. 延长公车私用按价目表减半征税的时间

德国政府出台的在公车私用方面税收减半的优惠政策适用于纯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并且车主可以选择使用“1%规则”或者“驾驶记录”。原本仅适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购置的此类车辆，计划将修改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购买的车辆（德国所得税第 6 条第 1 款第 4 号草案）。

但是适用此条例的要求被逐步提高。如果车辆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得超过每行驶一公里的 50 克，或最低电力行驶距离必须达到 60 公里。如果车辆是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则最低电力行驶距离必须超过 80 公里。达到标准的车辆才允许应用优惠政策。

购买车辆时间	电力持续最低距离	或者	二氧化碳排放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 公里		每公里不超过 50 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 公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80 公里		

#### 2. 为电动车辆引入特殊折旧

在新的德国所得税法第 7c 条草案中，对属于固定资产的新型电动运输车辆实行了 50% 的特殊折旧政策，但只适用于 7.5 吨以下的车辆。进一步的要求是运输车辆只通过电力驱动，并且发电完全或主要通过机械或电化学能量存储装置或通过无排放能量转换器。除正常折旧免税额外，特殊折旧免税额只能在购买第一年被使用。此外，该规定仅适用于尚未使用且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购买的新车辆（德国所得税第 52 条第 15b 款草案）。如果使用此项特殊折旧免税额，则无法进行其

他特殊折旧或提高折旧免税额。在随后几年中，剩余价值将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 3. 营业税的追算减半

企业营业税的追算规定也将电动车加入优惠条例。根据德国营业税法第 8 条第 1 号字母 d 草案的新规定，对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租赁，其支付租赁费用中的那部分固定利息，只需追算一半记入企业营业所得的利润中。这意味着只有 10% 而不是 20% 的租赁费用需添加回营业税的计税基数。其先决条件是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为每公里 50 克或达到最低的电力行驶距离。对于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最低电力行驶距离范围 60 公里就足够了，而对于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签订的合同，必须满足 80 公里的最低电力行驶距离范围（德国营业税法第 36 条第 3 款第 2 句草案）。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签订的合同，营业税增加条款的减半的优惠可申请首次出现在征收期 2020 年，并在征收期 2030 年最后一次使用（德国营业税法第 36 条第 3 款第 1 句与第 3 句草案）。这项条款同样适用于电动自行车。

### 4. 从雇主那边收到的电流可享受免税政策

此外，从 2017 年起根据德国所得税第 3 条第 46 号中使用业主公司里固定设备或者私人使用公用充电设备对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进行充电的免税条款将延长至 2030 年（德国所得税第 52 条第 4 款第 14 句草案）。到目前为止，免税政策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底（德国所得税第 52 条第 4 款第 14 句）。

### 5. 私用公司充电设备可享受工资税统一费率

雇主对雇员提供电动汽车或混合动力充电装置实物好处，25% 的工资税统一税率的优惠也将延长至 2030 年底。此外 25% 的工资税统一税率也适用于雇主给雇员用于购买或者使用充电装置的补贴。

### 6. 延长电动自行车的推广政策

雇主提供电动自行车的免税优惠也将延长到 2030 年底，而以前只有在 2021 年底之前才有效（德国所得税第 3 条 37 号，德国所得税第 52 条第 4 款第 7 句草案）。

### 7. 股东借款给自己的公司

联邦财政法院的一项基本判决（BFH 判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VIII R 13/15）：若该项判决导致股东给自己公司的借款成为德国所得税法第 20 条收入范围内（资本收益）的亏损，就会引发各地财政法院的多方面的最终判决。

但是联邦财政法院尚未在联邦税务公报中公布这一决定，因此这一判决暂时不会影响财政法院的其他判决。

\* \* \*

# EGSZ-CHINA NEWSLETTER

08/2019

在这一点上，我们想再次指出这是一份电动车税收优惠的草案文件。尽管这些草案在立法过程中会经常被修改，但它们为短期税收筹划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税务助理



范凯特 先生  
经济管理学士学位 (Bachelor of Arts (B. A.))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EGSZ-CHINA NEWSLETTER

08/2019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电话: 0049 211 17 257 24

电邮: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